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5
3. 推薦建議	14
4. 一般事項	14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會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當日後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家」	指	於天貓經營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律實體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在該月份曾瀏覽或進入我們若干移動應用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如血壓監測器及血糖儀)、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性健康及計生用品(如安全套及性玩具)、處方藥及醫療服務(如牙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營養管理及基因檢測等計劃)，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受聘提供若干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等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且就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類許可證」	指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C類)，使持有人有權在綫銷售相關法規所列之非處方藥、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及若干性健康用品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天貓主體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相關類目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該份服務協議隨後被終止，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相同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2.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c) 期限與終止權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重續服務協議作出決定。

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若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若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若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在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若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在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d)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放置最新推廣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招商審核；(b)商家業務運營；(c)商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董事會函件

作為使本集團在服務協議下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得以最大化之策略一部分，本集團目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花費約人民幣2,500萬元至約人民幣3,000萬元，為提升其為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僱用額外員工、進一步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及開展營銷和宣傳活動。

(e) 服務費、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服務協議期限內之服務費將屬固定及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萬元。

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乃於考慮最近財政年度天貓來自相關類目之過往未經審核收入、天貓就相關類目之預計收入以及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預測及本公司營銷計劃就相關類目之預測後達致。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與天貓主體新訂之交易，因此無法提供任何過往交易金額以供披露之用。

(f) 有關執行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

天貓主體之季度服務費付款將提供有關建議金額上限動用情況之經常及準確最新資料。天貓主體及本公司將於下一月份之首個營業日互相確認各相關月份產生有關在天貓所出售或提供相關類目之服務費。

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天貓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

本公司將採納書面政策以監測金額上限之遵守情況，當中將載列運營團隊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常條文，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2.2 服務協議對本公司運營業績及未來業務之重要性

本公司繼續處於發展階段，現正大力投資新業務，導致增加發展及支持新業務之運營開支。

預期服務協議不會成為影響本公司運營業績之唯一因素，並將不會成為唯一或主要增長來源。例如，本公司已開發全新追蹤平台，而本公司預期該平台一旦達到足夠規模，便會帶來可觀收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亦已完成收購持有C類許可證從事在綫醫藥零售業務之醫藥零售連鎖店，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公司收入作出貢獻。

本公司估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少於50%。

經考慮僱用額外員工、進一步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及開展營銷和宣傳活動之開支，預期服務協議於此業務發展初步階段產生少量溢利。服務協議將不會成為影響本公司運營業績之唯一正面因素，亦非唯一或主要增長來源。

2.3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識別、鑒定及追蹤系統、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2.4 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近期監管發展

本公司注意到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第二十八號令」)，據此，食藥監總局已宣布《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若干修訂。

本公司明白，第二十八號令意味著儘管食藥監總局繼續要求藥品經營企業承擔其產品追溯管理之責任，惟將不再強制有關企業使用藥品電子監管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雖然自食藥監總局頒布之《關於暫停執行2015年1號公告藥品電子監管有關規定的公告》(2016年第40號)起，本公司在食藥監總局指導下繼續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但是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履行遵守監管法

規之需要。本集團最近推出其「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將為企業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之追溯服務。

儘管過往已強制推行藥品電子監管網，惟藥品電子監管網過往之業務模式規定最初須作出重大投資，而於往後年度並無可收回之持續顯著收入。根據藥品電子監管網過往之業務模式，除主要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遞延收入外，鑒於過往大部分產生之收入與若干用戶支付之一次性費用有關，未來數年就藥品電子監管網將會產生之新收入甚低。

本公司認為，食藥監總局已重申企業對藥品追溯負有重大責任，追溯服務需求將依然龐大。本集團近期按照經改良且更商業化之可持續業務模式(給予本公司較大靈活性就不同客戶要求之不同服務進行定價)推出「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相信將可加以發揮追溯平台之社會價值。鑒於本公司於過往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時已累積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故此等優勢有助市場運營。

此外，能夠與市場參與者直接訂約提供訂製及增值追溯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於提供額外服務及定價策略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本公司亦尋求擴展應用追溯平台於藥品以外之其他產品。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其他主營業務，例如醫藥電商業務(包括最近完成收購具備在綫藥房許可證之零售藥房連鎖店)及醫療服務網絡建設，以增加其收入來源。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預期第二十八號令對本公司之整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不大，對本公司日後之收入、業務及運營業績亦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5 影響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相關業務之近期監管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先前所披露，中國當前正在推行醫療及醫藥保健改革，而儘管該等改革不斷推進，惟目前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例如，(a)中國政府正在完善制定《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制定程序，該法或會對(其中包括)頒發有關在綫(包括通過第三方B2C平台)提供藥品之牌照產生重大影響；及(b)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頒布第二十八號令，據此，食藥監總局已宣布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若干修訂。

就有關通過第三方B2C平台頒發牌照之監管不確定性，阿里巴巴集團在相關部門之指示及指導下一直調整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要求商家停止在其95095平台銷售藥品產品。本公司知悉，相關部門所訂限制並不適用於非藥品產品，而商家可自由出售相關類目內之其他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決定繼續服務協議時已考慮現有限制，原因如下：

- (i) 被限制出售之產品範圍(即藥品產品)僅佔相關類目相對較小部分，而相關類目內於天貓出售之其他產品範圍則構成相關類目大部分產品；

- (ii) 倘及當就於天貓平台銷售藥品產品獲相關部門解除限制或找到替代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可從銷售有關產品中獲益，而銷售有關產品亦需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及
- (iii) 本公司相信，其醫藥保健重心及經驗將有助天貓在相關部門之指示及指導下探索銷售有關藥品產品之解決方案。

2.6 有關「碼上放心」追溯平台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食藥監總局之公告逐漸終止運營其現有強制系統。鑒於食藥監總局仍要求企業承擔確保可追溯其產品之責任，藥品電子監管網之現有客戶可能選擇使用第三方追溯平台或設立其自家追溯平台(將須作出重大投資)。本公司已推出其全新追溯系統，並一直鼓勵藥品電子監管網之現有用戶過渡至其全新追溯平台，該系統兼容且毋須改動客戶現時使用之編碼及追溯系統。現時，超過140名客戶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使用全新追溯平台。根據與同為藥品電子監管網用戶之現有醫藥製造商之初步討論及本公司對該業務之經驗，本公司目前預期，過半數現有醫藥製造商將選擇使用本公司之全新追溯平台。

根據藥品電子監管網，醫藥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以及醫療及醫藥保健機構均可透過使用個人化安全密鑰進入藥品電子監管網平台。本公司向各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收取人民幣300元之年度服務費以及向各零售商及醫療及醫藥保健機構收取每個安全密鑰人民幣300元之一次性進入費。

根據「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本公司允許客戶向其產品分配追溯編碼、於平台儲存追溯編碼及進入追溯編碼數據庫。儘管該等費用設有年度上限，惟本公司目前根據每名客戶使用之追溯編碼儲存量向該名客戶收取技術服務費。每名客戶均獲提供一個免費安全密鑰以進入平台，並須就額外密鑰及其他增值服務作個別付款。

根據客戶所用追溯編碼儲存量計算之技術服務費將每月進行計算及確認為收入。安全密鑰所得收入將於交付安全密鑰時確認。其他增值服務所得收入將於服務期間確認。

於藥品電子監管網之先前業務模式下，本公司不可為其於藥品電子監管網項下提供之服務靈活自由定價。如上文所述，鑒於大部分先前所得收入與若干用戶支付之一次性費用有關，未來數年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將產生極微之新收入。根據全新追溯平台，本公司可靈活定價，並將能透過與其客戶合作提供客製化服務及根據市場發展採用定價戰略，發展更商業化之可持續業務模式。整體而言，儘管本公司使用全新追溯服務之藥品行業客戶較其原先使用藥品電子監管網(當屬強制性時)之客戶有所減少，惟本公司預期將自每名客戶取得更多單位收入。此外，本公司亦尋求進一步擴展應用追溯系統於藥品以外之其他產品。

2.7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綫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綫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綫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天貓已有超過100,000個品牌。

本集團相信，中國在綫購物行業將受惠於在綫顧客增加，而在綫顧客增加乃受互聯網用戶數目持續增長及互聯網用戶在綫購物百分比上升帶動。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在合共688百萬名互聯網用戶當中，413百萬名中國互聯網用戶在二零一五年進行在綫購物。

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運營中國最大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中國最大B2C平台天貓(按二零一五年之每月活躍用戶計算)。阿里巴巴集團亦運營進行限時搶購之銷售及營銷平台聚划算，商家可在此平台通過特別折扣及推廣活動獲得新顧客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組成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之淘寶、天貓及聚划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合併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30,920億元，當中於天貓交易之總商品交易額佔人民幣12,150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等交易市場分別有407百萬名及423百萬名活躍用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移動總商品交易額佔阿里巴巴集團總商品交易額之7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消費者使用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之多個移動應用有410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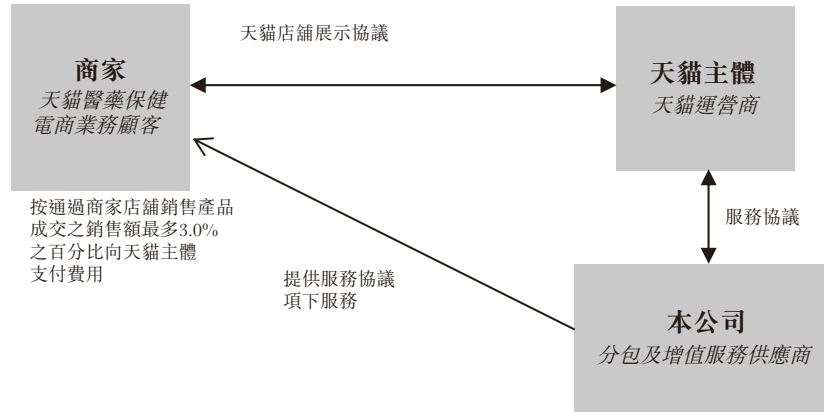
2.8 有關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資料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一直作為天貓之一項業務運營。銷售醫藥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商家與天貓簽約，一般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此費用最多按通過商家店舖銷售產品成交之銷售額3.0%之百分比計算)。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顧客為商家。天貓服務由逾2,000名有關相關類目之商家(天貓與該等商家有直接法律關係)組成之客戶群。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圖表，說明天貓、商家與本公司就服務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提供有關相關類目之服務之擬定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運營有關相關類目之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2.9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為全球最大之在綫及移動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提供基本技術之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供企業藉互聯網之力量建立在綫平台，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交易。

2.10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醫藥電商領域之專業知識之機會。同時，相較通過一個規模相對較大之綜合商品平台進行業務運營而言，天貓主體於運營有關相關類目之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時，將受益於本公司在醫藥保健領域之重點專業知識。由於擁有業務重點及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其將實現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項下相關類目之更高增長，而本公司及天貓主體將同樣因此最終受益。

通過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其將發展成為天貓主體之綜合服務供應商，並開發更多能力以向更多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來自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項下相關類目增長之新收入來源。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冗長及高度分散。中國若干地區仍缺乏足夠零售藥店，而醫藥保健電商普遍仍處於初步採用階段。本公司認為，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現狀為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商(例如本集團及天貓主體)提供重大機遇，而服務協議可通過支持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發展，有助加快改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在中國之供應方式。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獲阿里巴巴控股委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吳泳銘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以及王磊先生(彼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已就有關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被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禁止表決，且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及獲計入通過該等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之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天貓主體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相關類目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該份服務協議隨後被終止，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 貴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服務協議、 貴集團有關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預算及規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年報**」）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天貓主體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反收購行動，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iii)有條件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iv)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發任何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天貓主體及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背景

貴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天貓網絡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綫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設計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天貓已有超過100,000個品牌。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一直作為天貓之一項業務運營。銷售醫藥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商家與天貓簽約，一般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此費用一般最多為通過商家店舖銷售產品成交之銷售額3.0%)。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顧客為商家。天貓服務由逾2,000名有關相關類目之商家組成之客戶群。

2.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醫藥電商領域之專業知識之機會。同時，相較通過一個規模相對較大之綜合商品平台運營有關業務而言，天貓主體於運營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時，將受益於 貴集團在醫藥保健領域之重點專業知識。由於擁有業務重點及專業知識， 貴公司相信其將有助實現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進一步增長，而 貴公司及天貓主體將同樣因此最終受益。

貴公司為專注於醫藥保健行業之專門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憑藉其獨有業界經驗，可為消費者建立專門內容儲存庫，並向消費者／用戶提供更為全面之醫藥保健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惡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0萬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2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9,160萬元。每況愈下之財務表現主歸因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支出等運營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毛利增長以及應佔 貴公司一間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持續擴展其業務，鞏固其所肩負之阿里巴巴集團醫藥保健旗艦平台之角色。

通過服務協議， 貴集團相信其將發展成為天貓主體之綜合服務供應商，並開發更多能力以向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來自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增長之新收入來源。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冗長及高度分散。中國若干地區仍缺乏足夠零售藥店，而醫藥保健電商普遍仍處於初步採用階段。通過持續投資分銷系統之物流基礎設施以及應用信息技術，可改善情況。此舉使分銷商得以提供個性化及多樣性服務，並增加增值服務，例如，通過條碼系統進行產品識別可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而在綫平台與零售商舖之戰略合作可提升分銷效率。在綫零售業務可縮短分銷供應鏈及降低產品加價。隨著日益接納電商交易，在綫交易平台迅速發展，從而降低運營成本，醫藥保健及醫藥產品交易更為可靠及高效。因此， 貴公司認為，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現狀為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商(例如 貴集團)及在綫平台供應商(例如天貓主體)提供重大機遇，而服務協議可通過支持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發展，有助加快改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在中國之供應方式。

誠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最近出現有關根據《關於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全面實施藥品電子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號)於中國暫停有關規則之監管變化，故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所宣布，中國當前正在推行醫療及醫藥保健改革，而儘管該等改革不斷推進，惟目前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例如，(a)中國政府正在完善制定《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制定程序，該法或會對(其中包括)頒發有關在綫(包括通過第三方B2C平台)提供藥品之牌照產生重大影響；及(b)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頒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據此，食藥監總局已宣布《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確立藥品追溯體系建設之基本定位及要求；(ii)刪除或修改涉及強制要求藥品電子監管碼掃碼及相關數據上傳之內容；及(iii)刪除或修改要求企業計算機系統滿足藥品電子監管之實施條件之內容。 貴公司明白，儘管食藥監總局繼續要求藥品經營企業承擔其產品追溯管理之責任，惟將不再強制有關企業使用藥品電子監管網。因此， 貴公司並不預期自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產生遞延收入以外之進一步收入。

因此， 貴集團有必要發展新業務，以增加收入。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有關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預算及規劃。儘管該等預算及規劃不應被視作 貴集團預測業績之指標，惟須注意 貴集團預期能通過收取天貓主體自銷售相關類目項下產品及服務所得預期收入21.5%之服務費，以彌補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由於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預計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服務將產生之成本釐定，故服務協議可令 貴集團於未來產生溢利。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均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範圍內，而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醫藥電商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

因此，服務協議作為 貴集團現有專業知識之自然延伸及應用，將令 貴集團在其現有醫藥電商業務之基礎上發展，作為其更廣泛戰略之一部分。

3.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
- 期限：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主題事項：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安排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廣告與宣傳、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招商審核；(b)商家業務運營；(c)商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一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天貓主體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 (「服務費」)。服務費將屬固定及不可調整，並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

一 終止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服務協議：

- (i) 服務協議期限屆滿；
- (i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v) 若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若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上限；
- (vi) 若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在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若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在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4. 評估服務協議條款

一 服務費

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貴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策劃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與天貓主體新訂之交易，因此無法提供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核服務費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就提供與貴公司所提供服務可資比較者之上市公司盡最大努力於彭博進行研究。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從事專門向醫藥保健行業電商業務提供增值服務之公司。因此，吾等進一步擴大範圍，亦已審閱向在綫商家提供電商解決方案及/或營銷服務(「可資比較服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服務之性質被視為與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增值服務類似。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準則確定所得：(i)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為「互聯網服務(internet-based services)」或「廣告及營銷(advertising & marketing)」行業；(ii)從事向在綫商家提供電商解決方案及/或營銷服務；及(iii)所在運營國家為中國或香港。

鑒於該等公司所收取之費用通常為商業機密，且有關資料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故吾等僅能識別一間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在公眾領域(例如：通過年報及公告)查閱之費用，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服務

服務公司	另一交易方	所提供服務性質	服務費
新浪公司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新浪公司向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服務，以於新浪非房地產網站刊發廣告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於新浪非房地產網站刊發廣告所得在綫廣告收入之15%

服務協議

服務公司	另一交易方	將提供服務性質	服務費
貴公司	天貓主體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類目項下之增值服務	商家向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之21.5%

如上表所示，21.5%之服務費較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15%費用為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且 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範圍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服務不盡相同，吾等已就服務費是否合理公平作進一步分析。

吾等知悉，阿里巴巴集團淘寶交易市場之在綫商家可聘用第三方淘拍檔（「淘拍檔」），以協助彼等管理其店舖或提供其他收費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數據分析服務、設計服務以及營銷及宣傳服務。

鑒於淘拍檔目前向在綫商家提供之服務性質相似，為補充吾等對服務費之分析，吾等已使用來自公眾領域（例如天貓網站）之資料，盡最大努力對淘拍檔現時收取之服務費進行研究。

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發現許多淘拍檔收取之服務費，普遍按於淘寶交易市場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百分點計算。然而，淘拍檔並無披露所收取之百分點。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擴大分析範圍至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盈利能力（例如：毛利率），以便補充吾等對服務費之分析。

根據服務協議，預期 貴集團根據商家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基於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將向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預計天貓主體收入」），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收取21.5%之預計費用（「預計服務費」）。

預計 貴集團將花費約人民幣2,5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為提升其將於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僱用額外員工、進一步升級其信息系統及開展營銷和宣傳活動。根據預計服務費及該等預期成本，進行此業務之隱含毛利率介乎約37.6%至40.0%（「隱含毛利率」）。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其可資比較服務之毛利率可在公眾領域（例如：通過年報及公告）查閱（「可資比較毛利率」），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性質 (附註1)	可資比較 毛利率 (附註2)
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	ECG: ASX	開發及提供電商技術、綜合綫下及在綫供應鏈運營，以及主要於中國提供數碼商貿解決方案服務	51.8%
2.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300058: CH	向跨國公司及中國領先企業提供戰略、數碼、廣告、媒體、社會、公共關係、設計、品牌建設、客戶關係管理、數據、電商及手機解決方案等方面之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	2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協議	股份代號	將提供服務性質	隱含毛利率
貴公司	241: HK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類目 項下之增值服務	37.6%至40.0%

附註

1. 所提供服務性質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網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2. 可資比較毛利率乃根據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按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如上文所示，根據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毛利率介乎27.7%至51.8%。隱含毛利率在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之內。

經考慮(i) 21.5%之服務費較可資比較公司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之15%費用為高；及(ii) 隱含毛利率在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一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商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季度結算可提高結算之行政效率。

經考慮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九十日信貸期，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不遜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 貴集團之管理政策。

此外，吾等知悉，阿里巴巴控股現正通過向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支付手續費，就於阿里巴巴控股交易市場提供在綫付款服務聘用支付寶。根據支付寶與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商業協議(「商業協議」)，手續費於每曆季支付。

鑒於(i)服務協議之付款／信貸條款不遜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根據服務協議及同樣有關向在綫交易平台提供服務之商業協議之付款均按季結算，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可接受。

一 終止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天貓主體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為履行服務協議產生大量預計長期預付成本及投資成本。 貴公司將予產生之增加成本主要包括相對較為彈性之員工成本以及營銷及宣傳開支，亦能方便調配員工到 貴集團其他相關業務工作。因此，就服務協議被終止而產生之成本而言，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一 結論

鑒於(i)服務費超過可資比較服務費，且隱含毛利率介乎可資比較毛利率之範圍內；(ii)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就服務協議被終止而產生之成本而言，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收取之服務費建議上限(「上限」)為人民幣6,000萬元，乃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預計服務費；及(ii)基於預計服務費百分比之緩衝(「緩衝額」)。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上限已考慮於食藥監總局公布《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後，有關通過第三方B2C平台發牌之不確定性對限制出售相關類目內之藥品之影響。

預計服務費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i)最近數個財政年度天貓主體應佔相關類目之過往未經審核收入(「過往天貓主體收入」)；(ii)預計天貓主體收入；及(iii) 21.5%之服務費。

為作進一步闡釋，預計天貓主體收入乃根據財務業績所得，特別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貓主體來自相關類目之收入及過往天貓主體收入之增長率。

預計服務費乃經參考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費及服務協議期限，根據預計天貓主體收入計算。

上限乃根據預計服務費及緩衝額達致。

評估緩衝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醫藥保健開支及電商交易之增長

吾等已就醫藥保健開支及電商交易之近期增長進行調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人均醫藥保健開支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7.7%及13.0%。隨著增幅日益增大，預期醫藥保健開支不斷上升之趨勢將會持續。

吾等亦注意到，與二零一三年來自第三方在綫平台之銷售額佔總額約44.3%相比，二零一四年電商交易總額之年度增長率約為59.4%，反映傾向在綫購物之顧客日益增加。

鑒於過往增長迅速，未能輕易評估醫藥保健產品電商銷售之日後增幅。因此，吾等認為，上限盡可能遷就 貴集團容許充足緩衝額以計及潛在進一步增長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惟服務協議之條款須屬公平合理，致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進行其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專門運營帶來之預期進一步銷售增長

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範圍內。憑藉 貴集團於醫藥保健分部之專門行業經驗，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後，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應能進一步增加相關類目內之產品銷售。

(iii) 有關任何違反上限之額外保障

倘訂定之上限並無充足空間作日後潛在業務增長，則服務協議將可能因超出上限而遭終止。與若干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上市公司有別，倘上限有所超逾只會令商機流失及因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而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而 貴公司卻會因為有關終止而不能進行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緩衝額之程度屬適當。

一 結論

經考慮預計服務費之基準及訂定緩衝額之理由後，吾等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另一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定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a)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除上述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之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將進一步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已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執行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分節披露)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須遵守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就(a)透過上限方式限制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價值；及(b)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就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條款及上限進行持續審閱之規定；以及額外內部監控程序而言，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協議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秦思良先生乃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附註)	10,296,000	0.13%

附註：王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認股權及1,66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10,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75,498	0.00%
		信託受益人 ⁽²⁾	20,000	0.00%
蔡崇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³⁾	1,762,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 其他權益 ⁽⁴⁾	63,515,572	2.54%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⁵⁾	12,811,122	0.51%
黃愛珠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⁶⁾	103,572	0.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股本衍生權益 ⁽⁷⁾	16,061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 及配偶權益 ⁽⁸⁾	285,000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⁹⁾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¹⁰⁾	7,086,786	0.28%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21,25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5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2,74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一間私人信託(王磊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受益人)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510,464股普通股及9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指由MF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或視作持有2,868,198股股份、由Parufam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及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直接或間接持有23,1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21,000,000股普通股、由APN Ltd.(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由APN Ltd.擁有15,000,000股普通股股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持有15,000,000股普通股，及由MFG II Ltd.(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41,422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2,811,122股普通股及／或份認股權以及由SymAsia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份認股權，而蔡崇信先生有權將該等認股權轉讓至彼成立之慈善信託。
-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59,57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4,061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75,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7,086,78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蔡崇信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 黃愛珠女士為天貓資深總監；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函件於本通函之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